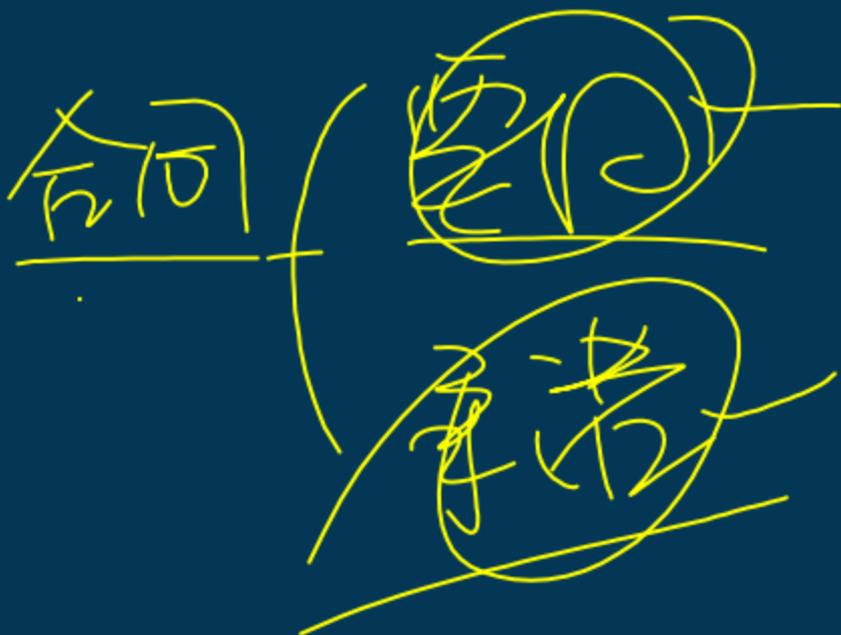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本节主要知识点：

- 一、国际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
- 二、商品出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 三、商品进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一、国际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

(一) 国际商务谈判的一般程序依次包括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四个环节，其中发盘和接受是交易成立的基本环节，也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

询盘 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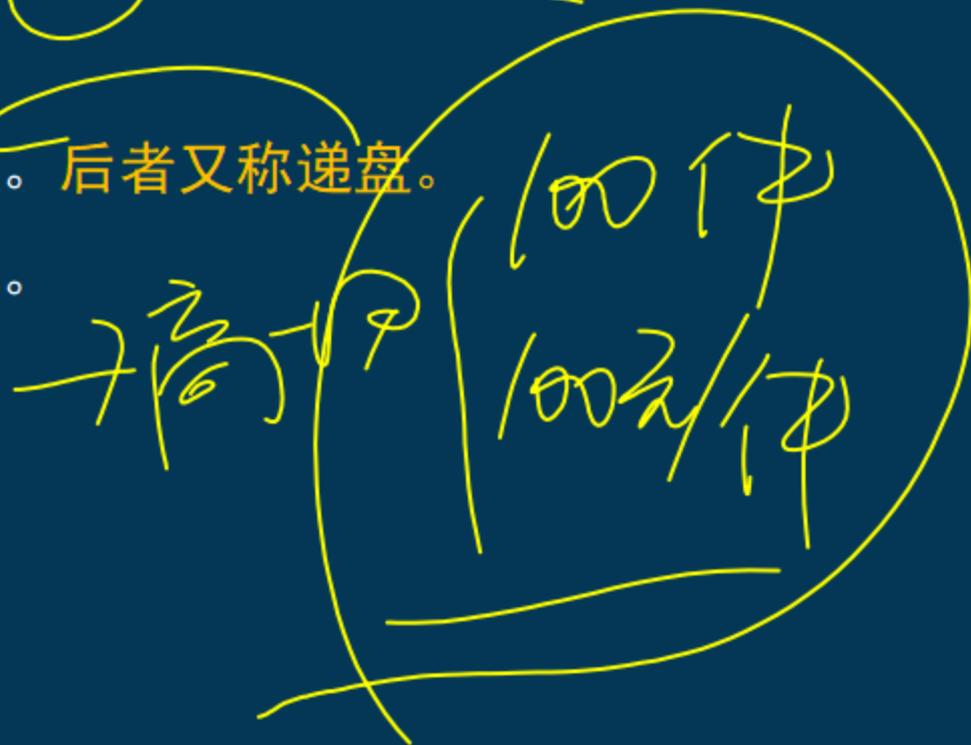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1. 发盘

(1) 发盘：又称报盘、报价，在法律上称“要约”，是买方向或卖方向对方提出各种交易条件，并承诺愿意按照这些条件达成交易、订立合同的一种肯定的表示。

发盘可由卖方提出，也可由买方提出。后者又称递盘。

发盘一般可采用书面和口头两种方式。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2) 有效发盘的条件。

①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定人提出发盘必须指定可以表示接受的受盘人。 受盘人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指定多个。

不指定受盘人的发盘，仅应视为发盘的邀请。

要(2)受(1)的

② 表明订立合同的意思。 发盘必须表明严肃的订约意思，即发盘应该表明发盘人在得到接受时将按发盘条件承担与受盘人订立合同的法律责任。

1000
1000

③ 发盘的内容须十分确定。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3) 发盘的种类。按照发盘人是否受发盘的约束，发盘分为实盘和虚盘。

1) 构成有效实盘的基本条件：

① 一方愿意与另一方达成交易的肯定表示；

② 实盘的内容必须明确、完整和无保留；

③ 实盘必须送达受盘人。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2) 虚盘：指对发盘人和受盘人都无约束力的发盘，发盘人可随时撤回、撤销和修改内容，而受盘人对虚盘表示接受，需经发盘人的确认。

虚盘的特点：

- ① 在发盘中保留条件；
- ② 发盘的内容模糊，不做肯定表示；
- ③ 缺少主要交易条件。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4) 发盘的生效时间。

发盘必须在到达受盘人时才生效。

(5) 发盘的撤回和撤销。

发盘的撤回，是指发盘在发出后、生效前，发盘人采取行动，阻止它的生效。

一项发盘，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如果撤回的通知在发盘到达受盘人之前或同时到达受盘人，则可以撤回。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6) 发盘的失效。符合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发盘为失效，发盘人不再受发盘的约束：

① 受盘人还盘。

② 发盘人依法撤销发盘。

③ 发盘中规定的有效期届满。

④ 不可抗力造成发盘的失效，如政府禁令或限制措施。

⑤ 在发盘被接受前，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法人破产等。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2. 接受

(1) 接受在法律上称“承诺”是买方或卖方无条件地同意对方在发盘中提出的各种交易条件，并愿意按照这些条件与对方达成交易、订立合同的一种肯定的表示。

(2) 有效接受的条件。

① 接受必须由受盘人做出，由第三者做出的接受，不能视为有效的接受，只能作为一项新的发盘。

② 接受内容应与发盘内容一致，不得做出实质性更改。

③ 接受应以合适的方式做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发盘表明可以通过行为做出接受的除外。

发盘人美
受盘人高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10.5

④接受必须在发盘规定的期限内做出

⑤接受通知的传递方式应符合发盘的要求。发盘中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发盘没有规定，则可按发盘所采用的，或比其更快捷的方式将接受通知送达发盘人。

(3) 接受的生效时间。

①接受送达发盘人时生效。

②接受可在受盘人采取某种行为时生效。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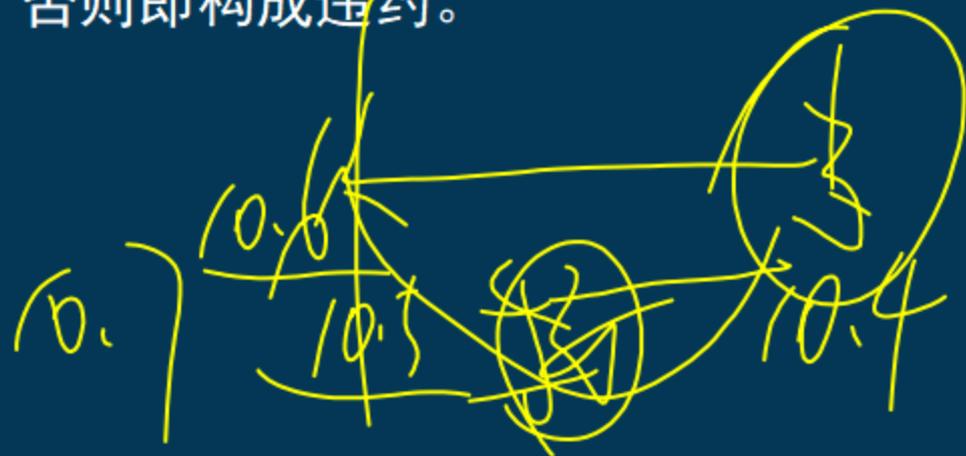
(4) 逾期接受。

按照惯例，逾期接受无效，它只能视作一个新的发盘。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5) 接受的撤回或修改。

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发盘的通知之前或同时送达发盘人，接受可以撤回。如接受已送达发盘人，接受已经生效，则不能撤回接受或修改其内容，因为这时合同已经成立，双方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守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二) 国际贸易合同签订

发盘一经对方有效接受，~~合同即告成立。~~

我国对外贸易业务中，主要采用的书面合同是“合同”和“

确认书”两种。

发盘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三) 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

1. 国际贸易术语

出口方
FOB
费用大项
买方
风险
承担

表 11-1

《INCOTERMS 2020》的 11 种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限	签订运输合同及运费支付方	保险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出口报关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进口报关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适用运输方式
EXW	车间、仓库、工厂所在地	买方处置货物后	买方	买方	买方	买方	任何运输方式
FCA	出口国的地点或港口	货交第一承运人	买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任何运输方式
<u>FOB</u>	指定的装运港口	货物交到船上时	<u>买方</u>	买方	<u>卖方</u>	<u>买方</u>	海运或内河水运
FAS	指定的装运港口	卖方将货物交到船边时	买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海运或内河水运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1. 国际贸易术语

CFR

卖方
出口方

买方
(进口)

贸易术语	交货地点	风险转移界限	签订运输合同及运费支付方	保险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出口报关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进口报关责任及费用承担方	适用运输方式
CFR	指定的装运港口	货物交到船上时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海运或内河水运
CIF	指定的装运港口	货物交到船上时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海运或内河水运
CPT	国内陆路口岸或港口	货交第一承运人	卖方	买方	卖方	买方	任何运输方式
CIP	国内陆路口岸或港口	货交第一承运人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任何运输方式
DAP	指定的交货地点	送达指定交货地点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任何运输方式
DPU	指定的交货地点	卸货	卖方	卖方	卖方	买方	任何运输方式
DDP	指定的交货地点	买方处置货物后	卖方	卖方	卖方	卖方	任何运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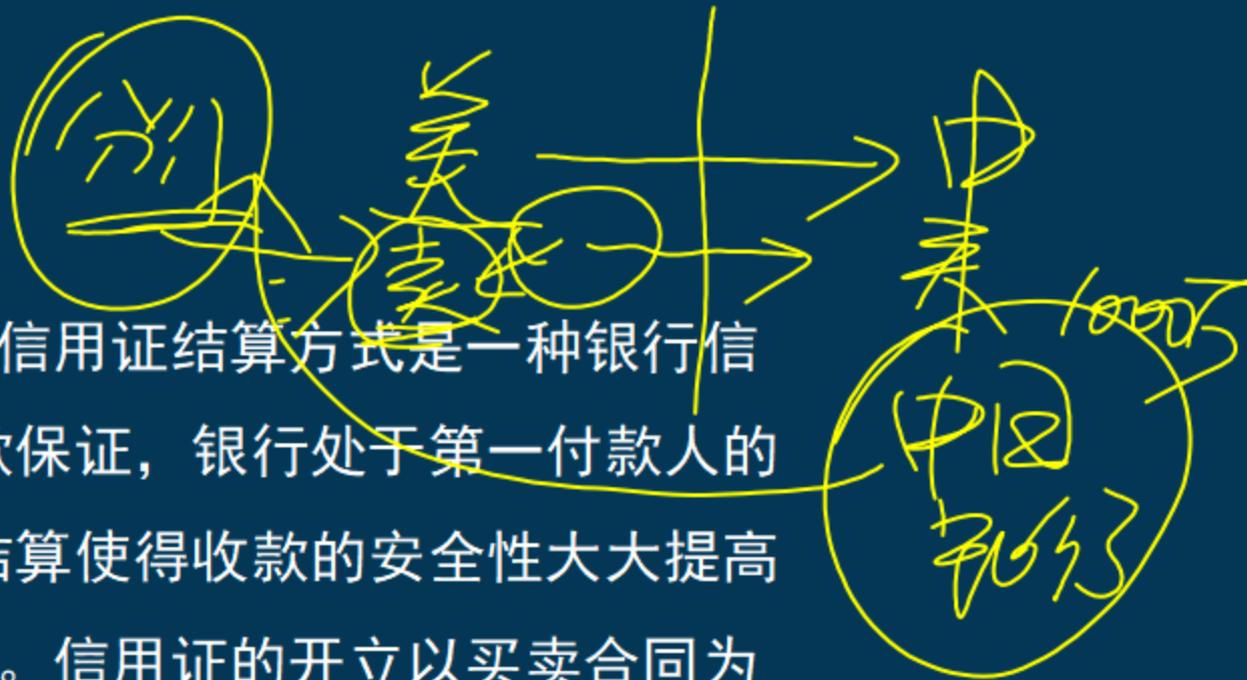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2. 信用证的特点:

① 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是一种银行信用。开证行以自己的信用做付款保证，银行处于第一付款人的地位。对出口商来说，信用证结算使得收款的安全性大大提高

② 信用证是一种独立的文件。信用证的开立以买卖合同为依据，但信用证一经开出，就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的另一种契约，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

③ 信用证是一种单据的买卖。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之下，实行的是凭单付款的原则。相关方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二、商品出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我国商品出口业务提倡以CIF条件、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交。

(一) 催证、审证、改证

(二) 备货、包装、刷唛

刷唛。货物包装完毕后，要正确地刷制运输标志，俗称刷唛。

(三) 出口报检

(四) 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五) 租船订舱

保費 運費 稅

按CIF条件成交时，卖方应及时办理订舱或租船工作。海洋货物运输经营方式分为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两种方式，

1. 班轮运输：又称定期船运输，是指船舶在特定航线上和固定港口之间，按事先公布的船期表进行有规律的、反复的航行，以从事货物运输业务并按事先公布的费率收取运费的一种运输方式。它的服务对象是非特定的、分散的众多货主，具有公共承运人的性质。

班轮运输具有“四固定”的特点，即固定航线、固定港口、固定船期和相对固定的费率。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2. 租船运输

国际上使用较广泛的租船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1) 定程租船：又称航次租船，是以航程为基础的租船方式。

(2) 定期租船：定期租船简称期租船，船舶出租人将船舶租给租船人使用一定期限，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由租船人自行调度和经营管理。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六) 投保货运险

凡是按 CIF 条件成交的出口合同，卖方在装船前，须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填制投保单。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七) 出口报关

货物报关程序通常分为三个阶段：前期管理阶段、进出境管理阶段、后续管理阶段。不同种类的进出口货物报关的类别和程序不同：

货物的类别	前期管理阶段	进出境管理阶段	后续管理阶段
一般进出口货物	无	申报、查验、征费、放行	无
保税进出口货物	备案、申领手册	申报、查验、征费、放行	核销、结关
特定减免税货物	备案、申领证明	申报、查验、征费、放行	解除监管、结关
暂准进出口货物	备案、申领证明	申报、查验、征费、放行	解除监管、销案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八) 货物装船与发运

(九) 制单结汇

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目前我国出口商在银行办理出口结汇的做法主要有三种：收妥结汇、押汇和定期结汇。

(十) 办理出口收汇核销

(十一) 办理出口退税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业务

三、商品进口的主要业务环节

在我国的商品进口业务中，一般按 FOB 条件，并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成交，履行这类进口合同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 申请开立及修改信用证
- (二) 租船订舱
- (三) 投保货运险
- (四) 缴款赎单
- (五) 进口报关
- (六) 进口报检
- (七) 付清运费，换取提货单
- (八) 提取货物

(九) 进口索赔：在合同未明确索赔期限的情况下，索赔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II)

运费 保费
买了



谢谢观看

THANK YOU